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39
7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利比里亚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德国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利比里亚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德国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 2009	5.0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 2009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剂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共计		
				生产	维修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5.0						5.0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数):		5.5	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5.5
符合供资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3.6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德 国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9	0.0	1.2		1.4				0.4		3.9
	供资 (美元)	80,000	0	110,000		130,000				36,000		356,0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数)			暂缺	暂缺	5.5	5.5	5.0	5.0	5.0	5.0	5.0	3.6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5.5	5.5	5.0	5.0	5.0	5.0	5.0	3.6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 (美元)	德 国	项目费用	157,500				126,000					31,500	315,000
		支助费用	20,475				16,380					4,095	40,950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总额 (美元)			157,500	0	0	0	126,000	0	0	0	0	31,500	315,000
原则上申请的支助总额 (美元)			20,475	0	0	0	16,380	0	0	0	0	4,095	40,950
原则上申请的供资总额 (美元)			177,975	0	0	0	142,380	0	0	0	0	35,595	355,950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德国	157,500	20,475

供资申请:	按照上文所示核准对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德国政府代表利比里亚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申请，与最初所提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1,489,500 美元，外加 173,84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本次会议上申请给德国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为 474,500 美元，外加 55,38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2. 利比里亚居民总人口约为 349 万，利比亚已经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利比里亚政府 2004 年颁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确定了许多措施，其中包括对《议定书》下包括氟氯烃在内所有受管制物质的进口实施监测的监测制度。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没有国家臭氧机构发给的许可证，则不允许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入该国。条例还规定，从 2007 年开始禁止进口各类氟氯化碳和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包括移动空调设备）。尚未确定氟氯烃的进口配额。政府已经起草了一份现行条例的修正案，以便加强对氟氯烃的控制，并根据氟氯烃履约基准确定年度进口配额（可依据现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对氟氯烃进行管制）。

4. 商业和工业部颁布了通知和贸易条例，要求所有进口和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人员须获得环境保护部门发放的进口许可证。财政部（海关办事处）负责执行许可证制度；检查和核对装船、卡车和船舶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查明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非法贸易；以及扣押非法进口商品，以及储存和处置受管制物质。

氟氯烃的消费量和行业分布

5. 根据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展的调查，利比里亚制冷和空调设备安装及维修业只使用 HCFC-22 这一种氟氯烃。该国目前没有使用氟氯烃混合物。2005-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从 15.1 公吨（0.8 ODP 吨）增加到 90.5 公吨（5.0 ODP 吨），如表 1 所示。

表 1. 利比里亚氟氯烃消费量（2005-2009 年）

来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第7条数据（ODP吨）	0.80	1.20	1.90	2.80	5.00
调查（ODP吨）	0.83	1.20	2.60	4.40	5.00
调查（公吨）	15.10	21.97	47.20	79.90	90.50

6. 2005 年以来，在用的使用氟氯烃的设备从 14,290 台增加到 40,756 台。2009 年，使用中的空调约有 17,500 台，占设备总数的 85%。11 家超市使用 HCFC-22 商业制冷机。

冷风机装配能力大多使用 HCFC-22，个别系统使用氢氟碳化物制冷剂。还有一些冷藏车也使用 HCFC-22（表 2）。

表 2：利比里亚 HCFC-22 行业消费量（2009 年）

行业	HCFC-22（公吨）	HCFC-22（ODP 吨）	分布
空调装置(*)	77.00	4.24	85.0%
冷风机	9.50	0.52	10.0%
商业制冷机系统	3.60	0.20	4.0%
冷藏运输车	0.90	0.05	1.0%
共计	90.50	4.98	100.0%

(*) 安装在家庭、酒店、饭店和办公室。

7. 约有 960 名制冷维修技术员，其中 445 人接受过正规训练。有 146 个制冷和空调维修所，其中 40% 登记在册。该国每公斤氟氯烃和替代制冷剂目前的价格是：HCFC-22—3.30 美元，HFC-134a—5.88 美元；R-404A—6.62 美元；R-410A—7.96 美元，R-290（丙烷）—10.15 美元；和 R-600A（异丁烷）—10.15 美元。由于替代制冷剂成本较高，进口商需求疲软。

氟氯烃淘汰战略

8. 利比里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是 2012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量，随后，2015 年将氟氯烃基准降低 30%，到 2020 年实现完全淘汰氟氯烃，但为维修业保留 2.5% 直至 2025 年。它将以在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期间获得的综合经验为基础。除下文概述的活动外，政府提议修订 2004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以涵盖氟氯烃配额，对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施行税收奖惩办法，并推广对气候无害的设备。政府进一步建议到 2018 年用天然制冷剂替换或改装所有使用氟氯烃的设备。

9. 利比里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议执行以下方案：

- (a) 针对进口商、小型企业、产业最终用户和消费者开展提高制冷认识活动并提供外联支助，以促进设备转型，使其适用于非氟氯烃技术；
- (b) 实施淘汰政策并予以执行，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现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制度：引入氟氯烃配额和强制登记及报告制度，到 2017 年颁布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禁令，对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实行标签制度和定期报告；
- (c) 实施技术员培训和认证方案，加强改型/无须改造设备做法，向技术员和维修所提供基本设备和工具（培训将以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获得的经验为基础）；
- (d) 执行制冷业技术援助方案，通过成立再生中心（由受过训练的维修技术员运行）减少对 HCFC-22 的需求并向最终用户提供奖励措施，鼓励他们改装使用氟氯烃的设备；
- (e) 进行项目协调、监测和管理，确保按时执行和圆满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下的拟议活动。

10. 完全淘汰利比里亚的氟氯烃估计需要花费 2,189,500 美元，其中 1,489,500 美元由政府向多边基金申请，剩余的 700,000 美元由政府和私营部门共同出资，如表 3 所示。

表 3. 利比里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总费用

付款	淘汰 HCFC-22		供资（美元）		
	公吨	ODP 吨	基金	对应方	共计
第一次付款（2011-2013 年）	18.50	1.02	474,500	194,500	669,000
第二次付款（2014-2017 年）	45.00	2.48	729,000	331,500	1,060,500
第三次付款（2018-2020 年）	45.00	2.48	286,000	174,000	460,000
共计	108.50	5.97	1,489,500	700,000	2,189,500

11. 臭氧机构将在协调和执行国家氟氯烃淘汰方案时发挥关键作用。它将负责传播信息，设定氟氯烃进口配额，向有许可证的进口商分配配额，以及监测和报告。利比里亚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和技术员联盟将向臭氧机构提供技术支助。将建立项目管理机构，由环境保护局、臭氧委员会、利比里亚制冷业联盟和海关的代表组成。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2. 秘书处根据编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会议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问题通过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利比里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3. 利比里亚政府同意将 2009 年实际报告的消费量和 2010 年估计为 5.5 ODP 吨（100 公吨）消费量的平均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显示基准为 5.2 ODP 吨（94.1 公吨）。

氟氯烃消费量

14. 德国政府在回应一份澄清请求时解释说，氟氯烃消费量在 2008-2009 年间增加了近两倍，原因是由于数据收集方面的困难导致以往报告数据未能准确反映出该国的消费量。此外，该国经济在 2007 年选举后出现增长，这为进口商品，包括制冷设备增加，重大重建工程开工和电气化方案启动创造了条件。

加快淘汰氟氯烃

15. 政府制订的总括战略以一份加速淘汰氟氯烃的时间表为基础：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冻结在基准消费量，到 2020 年 1 月 1 日维持在基准消费量的 2.5%。尽管利比里亚政府的承诺完全淘汰其氟氯烃消费量的时间远远早于议定书规定的时间，这值得称赞，不过要注意几个因素，其中许多可能不在政府的控制范围内，这将对该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而言：

- (a) HCFC-22 广泛应用，且价格比替代制冷剂便宜 2-3 倍。并且这种局面似乎将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存在。此外，利比里亚绝大部分应用领域目前可获得的替代制冷剂的全球升温潜能值都很高（亦即 HFC-134a、HFC-407C、HFC-410A），并且它们在地方市场上也不易获得。增加成本效益高且可能实现高能效的新型替代技术在制冷业的普及率（随着氟氯烃淘汰工作的推进）同样非政府所能控制；
- (b) 到 2015 年底，利比里亚正在运行的使用氟氯烃的制冷设备将达到 180,000 台左右，其剩余年限为 10-20 年。维修此种设备所需的 HCFC-22 总量将会很高（超过 250 公吨/年）。改装这种设备成本高昂，还可能降低设备的效率；
- (c) 此时可报废的使用氟氯烃的旧有制冷设备的数量相对较少，因此，不会对目前的氟氯烃消费量产生多大影响。此外，就目前阶段来说，改装使用氟氯烃的制冷设备从经济角度来说并不划算；
- (d) 随着氟氯烃淘汰工作的推进，制冷业对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且可能实现高能效的新型替代技术的需求将会增加。然而，这些技术的上市时间将取决于诸多因素，其中许多都非利比里亚政府所能控制。

16. 根据上述结论，向德国政府提出如下建议，根据缔约方在第十九次会议上商定的结果，通过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利比里亚政府应当致力于到 2020 年减少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届时，将有可能解决与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且对环境无害的替代技术有关的问题，政府也更有条件重新考虑是否愿意加快淘汰氟氯烃。同时，除其他外，政府可以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协商，对在利比里亚的地方气候条件下引进高能效制冷设备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审查制冷业的各种替代技术，选择成本效益最高且可持续的技术；完善培训/职业学校针对制冷技术员和海关关员的课程；以及加强该国技术员的技术能力。

17. 审议完上述评论后，利比里亚政府重新规划了其总括战略，以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商定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其中多边基金将承担以下具体活动总费用中的 315,000 美元，对应方政府资助 45,853 美元：

- (a) 提高认识和外联运动（基金提供 49,500 美元，对应方资助 7,425 美元），以提高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商业界对氟氯烃配额制度和淘汰战略的认识；开展关于保护臭氧层和需要完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教育活动；以及传播信息；
- (b) 氟氯烃淘汰政策与执行（基金提供 47,790 美元，对应方资助 7,168 美元），以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使其包括氟氯烃淘汰问题和管理事宜；建立发布和控制氟氯烃配额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许可证的电子系统；建立

氟氯烃进口商登记报告制度；通过降低关税和进口税，鼓励进口不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监测和控制氟氯烃的销量，并在该国建立销售体系；以及通过开展监测与执法方面的训练进一步加强海关以及其他执法官员的能力；

- (c) 开展制冷技术员的培训和认证方案（基金提供 72,950 美元，对应方资助 10,940 美元），以提供良好制冷做法准则方面的培训，重点是对气候无害的制冷剂、训练设备和基本维修工具方面；
- (d) 开展制冷维修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基金提供 117,000 美元，对应方资助 17,550 美元），以强化通过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建立的现有改型中心，通过回收/再生做法，潜在的符合成本效益且可持续的最终用户替代/改型方案减少对氟氯烃的需求；以及
- (e) 开展协调与监测活动（基金提供 27,760 美元，对应方资助 2,770 美元），以成立项目协调和监测单位。

对气候的影响

1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这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有了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少释放 1 公斤 HCFC-22，将导致少排放大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未评估气候影响，但利比里亚规划开展的活动，尤其是该国为改进维修做法和削减相关的制冷剂排放做了超常的努力显示，该国有可能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中所估计那样不会排入大气中 12,668.3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但是，秘书处目前无法对其气候影响进行量化评估。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所使用的制冷剂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装后使用 HCFC-22 的设备的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确定其气候影响。

共同出资

19. 根据第 54/39 (h) 号决定所述探讨可能的资金奖励和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利比里亚政府承诺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捐助 45,853 美元，由政府和私营部门共同出资。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0. 德国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供资 315,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请求提供的 2011-2014 年期的供资总额为 177,975 美元，包括业务计划中总额范围内的支助费用。此外，在维修行业氟氯烃估计基准消费量 5.5 ODP 吨（100 公吨）的基础上，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利比里亚 2020 年前用于淘汰的拨款应为 315,000 美元。

协定草案

21. 利比里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建议

22.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利比里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2011 年至 2020 年，总额为 355,950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德国的 315,000 美元和 40,9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已同意将利用 2009 年报告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5.5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利比里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草案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利比里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177,975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德国的 157,500 美元和 20,4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利比里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 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利比里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5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

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5.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2014 年	2015-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5.50	4.95	3.57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5.50	4.95	3.5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德国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7,500			126,000	31,500	31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0,475			16,380	4,095	40,9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77,975			142,380	35,595	355,9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9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57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

- 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由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可提供的供资有限，国家将通过臭氧机构制定工作人员直接监测，并在必要时可聘用顾问协助开展特别的监测活动。
2. 国家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下进行监测。国家将向牵头执行机构寻求监测以及确定差距、错误和疏漏方面的指导。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